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1) 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耀寧就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就銷售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湖耀寧就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耀寧就銷售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以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就批准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指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王麗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耀寧」	指	江蘇耀寧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耀寧集團」	指	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
「建湖耀寧」	指	建湖耀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湖耀寧集團」	指	建湖耀寧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7.70%權益並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每年／期應付的年度交易額之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年／期應收的年度交易額之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耀寧及建湖耀寧，惟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耀寧」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表示為總額的數字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可能並非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1)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2)與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江蘇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與建湖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向江蘇耀寧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江蘇耀寧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江蘇耀寧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江蘇耀寧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任一項釐定：(i)現行市價，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一節)；或(ii)倘無現行市價，則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實際產生之製造成本加利潤率計算，而該利潤率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備類似資格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釐定。本公司屆時將選擇上下四分位數之間不低於1%且最能反映相關銷售訂單所執行實際職能、所用資產、所承擔風險、交易特徵及現行商業狀況的利潤率，以確保所選利潤率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潤率。

付款條款：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30天內付清。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儘管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最新型號的鋰離子電池包的歷史交易，但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已持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鋰離子電池包。此外，考慮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符合本集團的指引，並將應用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被視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條件：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於指定年度／期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及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歷史實際金額	18,900	61,900	12,200	7,300 ^{附註}

附註：歷史金額未經審核，乃就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應收代價處於相關最高上限內。

過往使用率偏低之原因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當時新能源汽車市場市況充滿挑戰，導致相關新能源汽車型號的訂單大幅減少，且浙江吉利集團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新市場並使其業務及新能源汽車適應新市場。由於上述因素，實際金額低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浙江吉利集團開始開發印尼市場。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為印尼業務的初始發展階段，在此期間，銷量(包括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開始逐步增加。

根據有關情況，董事會已評估，過往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將不會持續。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所評估的印尼市場潛力，以及本集團計劃擴展及進一步發展其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業務，預期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額將相應增加。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向江蘇耀寧集團供應之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之實際銷售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25,000	71,000	107,000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近年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歷史銷售量^{附註1}；
- (ii) 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銷量將會增加^{附註1}；
- (iii) 經參考江蘇耀寧集團的指示性銷售需求，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產品需求將會增加。隨著浙江吉利集團新能源

董事會函件

汽車產品於印尼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預期將會增長，且誠如上文「過往使用率偏低之原因」分段所載，本集團計劃擴展及進一步發展其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業務，預期其對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需求將相應增加，而該等電池包乃浙江吉利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汽車所需^{附註1}；

- (iv) 考慮到中國鋰離子電池供應鏈的規模及整合程度以及行業的持續發展，市場上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市價，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附註2}；及
- (v) 預期交易金額之10%緩衝，以應付江蘇耀寧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包市場價格波動。

附註：

- (1)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於釐定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訂單以及根據來自江蘇耀寧集團之銷售訂單或意向及與其討論所得出之產品預期需求。本集團已自江蘇耀寧集團取得需求意向，當中提供預期於該期間下單之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之目標數量，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及九月之已確認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及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總和計算之年化金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47%。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51%。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乃基於與江蘇耀寧集團之討論而釐定，該討論表明，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基準分別增加62%及50%，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偏低的原因載述於本通函上文「過往使用率偏低之原因」分段。誠如該分段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浙江吉利集團開始開發印尼市場。根據印尼汽車工業協會(Gaikindo)（一間代表印尼汽車製造商及行業持份者之全國性協會，提供市場數據、行業見解及政策倡議），印尼電動汽車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17,000輛躍升至二零二四年約43,000輛，增長約153%，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飆升約142%至103,900輛。此外，獨立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預測，按價值計算，印尼電動汽車市場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將按69.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為印尼業務的初始發展階段，在此期間，銷量(包括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開始逐步增加並預期該趨勢將會延續。

- (2) 根據集邦諮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二零二六年六月類似電池包的市場價格為每瓦時人民幣0.51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市場價格則為每瓦時人民幣0.52元，期內增幅約1.96%。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文所載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屆滿後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浙江吉利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從而提升鋰電池銷量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歷史銷量；(ii)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銷量；(iii)參考江蘇耀寧集團之指示性銷售需求，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之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v)市場上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市價，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及(v)10%之緩衝去釐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訂立，而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銷售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湖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建湖耀寧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 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建湖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 定價基準：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一節。
- 付款條款：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30天內付清。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 條件：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於指定年度／期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及歷史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歷史實際金額	3,600	2,500	23,100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耀寧將其持有的江蘇耀寧66.33%股權全部轉讓予浙江吉利，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建湖耀寧集團)已成為浙江吉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浙江耀寧於二零二六年初的交易金額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與建湖耀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1,000元。

過往使用率偏低之原因

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相關新能源汽車型號的訂單大幅減少。由於客戶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低於預期，當時市況充滿挑戰以及浙江吉利集團產量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購買量大幅下降。因此，實際交易金額仍低於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浙江吉利集團開始在印尼擴展其業務。因此，浙江吉利集團鋰離子電池包的購買量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逐步增加。

董事會已評估，過往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將不會持續。鑒於浙江吉利所評估的印尼市場潛力，以及本集團計劃擴展及進一步發展其鋰離子電池包生產業務，預期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量將相應增加。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將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25,000	54,000	80,000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近年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過往購買量^{附註1}；
- (ii) 經參考本通函所載江蘇耀寧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銷量，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量將會增加^{附註1}；
- (iii) 考慮到中國鋰離子電池供應鏈的規模及整合程度以及行業的持續發展，市場上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市價，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附註2}；及
- (iv) 預期交易金額之10%緩衝，以應付江蘇耀寧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價格波動。

附註：

- (1)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購買金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量，主要乃根據為生產(i)一份已確認銷售訂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交付；及(ii)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估計銷量，所需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數量釐定。與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購買金額及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總和計算之年化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7%。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生產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銷量而預期增加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量，該等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年基準分別增加38%及50%。

- (2) 根據集邦諮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二零二六年六月類似電池包的市場價格為每瓦時人民幣0.39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的市場價格則為每瓦時人民幣0.40元，期內增幅約2.56%。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文所載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購買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專注生產鋰電池，在業內享負盛名。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馳」，江蘇耀寧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頂級物流車鋰電池製造商之一。其亦生產乘用車及作儲能用途的鋰電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浙江耀寧就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向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耀寧將其持有的江蘇耀寧66.33%股權全部轉讓予浙江吉利，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建湖耀寧集團)已成為浙江吉利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初，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之間之交易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且不受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限。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彼等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其後將其組裝成適用於各類車輛的電池產品，再出售予客戶。本公司其後證明有理由訂立

設有購買年度上限的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而有關上限將超逾上述豁免門檻。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規定。

本集團與建湖耀寧集團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建湖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過往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歷史購買量；(ii)經參考鋰離子動力電池組之估計銷量，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採購額；及(iii)市場上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行市價，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及(iv)10%之緩衝去釐定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而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購買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生產；及(ii)資源領域投資以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為浙江吉利的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國投資及管理汽車製造

業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員，獲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行業50年來最具影響力的50人」之一。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江蘇耀寧

江蘇耀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新能源設備、電池、電機及汽車零部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與檢測服務。李先生間接控制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而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則於江蘇耀寧擁有約66.33%權益。

建湖耀寧

建湖耀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電池、汽車零件及零部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包含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建湖耀寧由江蘇耀寧全資擁有。

對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之依賴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浙江吉利集團出售了約157.7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的鋰離子電池，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約69.47%、86.7%及5.7%。此反映本集團與浙江吉利之間的交易規模呈顯著下降趨勢。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認，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賴。具體而言，(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然而，董事已審慎評估以下因素，並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對浙江吉利集團的過度依賴，

且基於以下理由，該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本集團正把握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的潛在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是借助於與世界著名企業浙江吉利(為其中一間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和合作取得優勢。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動力電池的供應商使本集團可把握發展迅速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潛在增長，並獲取業內寶貴經驗。於證實本集團所生產之鋰離子電池之質素及安全性後，上述策略亦可提高本集團於日後取得其他世界主流汽車製造商之潛在訂單之機會。

(2) 行業格局乃由少數參與者主導

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目前由少數主要供應商主導。根據市場研究公司SNE Research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89.4%的全球市場份額。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約94.18%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為確保穩定供應，大型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熱衷於與頂尖動力電池供應商合組合營公司及簽署大額採購協議。因此，無法輕易改變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

(3) 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儘管中國有多家可能生產類似規格的鋰電池的鋰電池製造商，但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須接受經年累月的開發、測試及配對。進行量產及銷售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各款汽車型號的詳盡規格資料(包括所使用的動力電池)，以供審批，該程序需時多個月或多年。作為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近年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參與上述程序。本集團已與浙江吉利集團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熟悉其程序。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本集團已參與浙江吉利集團多款新能源汽車的程序，而要取代該等參與相當困難；(ii)本集團與浙江吉利集團建立了長期的互信關係，而新供應商則需要證明其能夠及時供應數量充足、質素可靠且與本集團可資比較的產品方能與本集團展

開有效競爭；及(iii)本集團熟悉浙江吉利集團的工作流程，並有能力達到其標準，而新供應商則需要時間及努力去實現這一點，因此浙江吉利集團無法在短時間內輕易覓得替代供應商。浙江吉利集團同時亦受惠於本集團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因此，就本集團及浙江吉利集團而言，倚賴屬互補互益性質。

另外，本集團亦已與吉利科技(亦由李先生控制)於資源勘探及開採領域建立互惠互補的關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萬噸鋁土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吉利科技集團的該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原因為一方面，本公司將能夠獲得鋁土礦相關產品的供應，而另一方面，吉利科技將能夠：(i)利用本公司在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的經驗以及本公司的客戶網絡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為銷售吉利科技的鋁土礦相關產品創造額外銷售渠道；及(ii)得益於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可靠性，上市地位為其帶來市場知名度及信譽，可讓客戶對產品質量及企業管治放心，從而與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信任。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吉利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於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4) 本集團即使在倚賴情況下依然能夠維持其收入

本集團已開始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展的鋁土礦相關礦石貿易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鋁土礦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年內交付約400,000噸鋁土礦。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逐步提升其選礦能力，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群，以有效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增加收益。

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頂尖傳統汽車製造商將加強對新能源汽車板塊的發展。本集團相信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在未來數年將適度擴展，而本集團已準備好成為主要行業參與者之一。

(5) 本集團正致力削減倚賴水平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仍不斷與各大汽車公司、電動自行車及商用汽車公司以及儲能領域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產品對接。本集團亦積極投資及開拓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外的機會。例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包括近年從事鋁土礦貿易。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之價格將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現行市價；(i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舊產品型號或種類的價格；或(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取得至少一份市場報價。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討論了解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有任何變動，以及作為確定本集團當時對類似產品的市價的了解是否大幅偏離實際現行市價的額外檢查，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不時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產品價格將每季進行審閱，以確保所釐定之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考慮經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而釐定的現行市價，或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備類似資格之機構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而釐定的成本加成基準，均為合適的客觀基準。在考慮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時，本集團將對提供該等報價的獨立第三方採納合適的甄選標準(規模、聲譽、地域及客戶重點、與本集團產品的相似性等)，

以確保該等報價足以代表市價。或者，倘若無法獲取該等合適報價，本集團可依賴具備資格之機構的專業評估。無論採用何種方法，本集團均能以從該等來源獲得的客觀基準，補充其作為業內成熟參與者對現行市價的現有認知，從而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為確保價格不會低於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提供之報價，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將於每個季度參考集邦諮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性高科技產業研究機構)營運的網站所報主要原材料市價，以分析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成本，再定期對個別訂單所報產品單價作出調整。此外，倘無現行市價，產品單價亦可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實際產生之製造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該利潤率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備類似資格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系統均可確保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為對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本集團將會收集市場資料，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報價(如有)或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備類似資格的機構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倘沒有現行市價，則藉此釐定產品的市場價格)，持續掌握業內變動，尤其是類似鋰離子電池的售價。本集團亦會

董事會函件

從熱門網站收集有關利潤率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會計部門亦將每季度(或倘出現重大市場變動(如研發人員嚴重短缺)，結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則會更頻繁)審閱本集團就製造產品產生的相關成本項目，以確保該等成本的準確性。

如有需要修改鋰離子電池的售價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的購買價，銷售及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召開會議，於參照市場情況後確認及修改售價／購買價。有關價格應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獲本集團管理層監督，以確保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獲得遵守並行之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李先生間接控制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而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則於江蘇耀寧

擁有約66.33%權益。建湖耀寧由江蘇耀寧全資擁有。因此，江蘇耀寧及建湖耀寧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在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72% 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最終控制吉利科技集團(其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03,064,000股、50,000,000股、7,849,699,000股、1,600,000,000股及2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0.34%、53.93%、10.99%及1.72%。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豪先生持有42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由於徐先生同時擔任吉利科技集團行政總裁，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觀感，徐先生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9,853,438,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0%)以及徐先生持有4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0%)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目前均為吉利科技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觀感，彼等各自己就考慮及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垂注本通函第28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1) 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與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從而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推薦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APITAL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05室

敬啟者：

- (1) 與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與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江蘇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向江蘇耀寧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建湖耀寧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李先生間接控制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於江蘇耀寧擁有約66.33%股權。建湖耀寧由江蘇耀寧全資擁有。因此，江蘇耀寧及建湖耀寧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聯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是次委任(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亦獲委任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一間由李先生最終控制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5)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i)於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於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吉利汽車將極氪私有化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於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v)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統稱「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與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擔任貴公司其

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此外，吾等(i)就各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獲取的酬金為正常專業費用；及(ii)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獲取的酬金於相關財政年度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且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董事所作出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iii)年度上限的計算；及(iv)通函。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用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領域的投資以及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1.2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為浙江吉利的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中國投資及管理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員，獲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行業50年來最具影響力的50人」之一。李先生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1.3 江蘇耀寧

江蘇耀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設備、電池、電機及汽車零部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及檢測服務。李先生間接控制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而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則於江蘇耀寧擁有約66.33%股權。

1.4 建湖耀寧

建湖耀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電池、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建湖耀寧由江蘇耀寧全資擁有。

2. 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貴公司年報，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鋰電池生產收入一直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9%、77%及100%。然而，由於主要客戶的訂單數量減少以及市場需求轉向更高階的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電池生產收入僅佔貴集團收入的11%。經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一直不斷與汽車、商用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以及儲能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和計劃將其車輛從鉛酸電池轉換為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磋商及推廣配套產品。浙江吉利集團(江蘇耀寧之控股公司)為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之現有主要客戶之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屆滿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有助貴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從而為貴集團帶來裨益。

經計及(i)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讓貴集團獲得穩定收入，從而改善鋰電池銷售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吾等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看法(如下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3.1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須向江蘇耀寧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江蘇耀寧集團向貴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期限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30天內付清。

條件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須待 貴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其中一項釐定：(i)現行市價，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供其享有之條款釐定，且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訂明；或(ii)倘無現行市價，則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實際產生之製造成本加利潤率計算，而該利潤率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備類似資格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成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釐定。 貴公司其後將於下四分位至上四分位範圍內選擇不低於1%且最能反映相關銷售訂單履行的實際功能、使用的資產、承擔的風險、交易特徵及現行商業條件的利潤率，以確保所選擇的利潤率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對定價基準的觀點

為確定鋰離子電池包之售價是否根據定價基準參考現行市價或(倘無現行市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交易金額計兩宗最大交易(合共六個選定樣本)之交易文件，該等交易與 貴

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合稱「回顧期」)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與浙江吉利進行之歷史交易有關。吾等認為，就吾等之評估而言，選定樣本屬公平兼具代表性，鑒於該等樣本為回顧期內各相關年度之最大交易，且由吾等於回顧期內自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歷史交易清單中獨立選取。根據吾等對選定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鋰離子電池包之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其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已批准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及(ii)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於以下期間之歷史實際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歷史實際金額	18,900	61,900	12,200	7,300 ^(附註)

附註：歷史金額為未經審核並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當時新能源汽車市場市況充滿挑戰，導致相關新能源汽車型號的訂單大幅減少，且浙江吉利集團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新市場並使其業務及新能源汽車適應新市場。由於上述因素，實際金額低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中，浙江吉利集團開始開發印尼市場。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為印尼業務的初始發展階段，在此期間，銷量(包括向 貴集團下達的訂單)開始逐步增加。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八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 貴集團將向江蘇耀寧集團供應之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之實際銷售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所載相應金額。該等金額已因此被設定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25,000	71,000	107,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i)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於近年的歷史銷量；(ii)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預期銷量增加；(iii)經參考江蘇耀寧集團的指示性銷售需求後，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提供的產品之預期需求增加。隨著浙江吉利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於印尼市場的銷量及市場份額預期將會增長，且 貴集團計劃擴展及進一步發展其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業務，預期其對 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需求將相應增加，而該等電池包乃浙江吉利集團生產的新能源汽車所需；(iv)二零二六年十

月至年底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現行市價，並預期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維持穩定；及(v)為應對江蘇耀寧集團需求的任何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包的市價波動給予預期交易金額10%的緩衝。

於評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於釐定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之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時， 貴集團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訂單以及根據來自江蘇耀寧集團之銷售訂單或意向及與其討論所得出之產品預期需求。 貴集團已自江蘇耀寧集團取得需求意向，當中提供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下單之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之目標數量，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及九月之已確認銷售訂單(「已確認銷售訂單」)。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已確認銷售訂單，該等訂單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並預期於該期間交付。由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之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訂單並由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之已確認銷售訂單支持而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之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屬合理。

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與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售金額及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總和計算之年化金額相比，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47%。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八財年較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51%。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基於與江蘇耀寧集團之討論而釐定，該討論表明，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需求將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按年基準分別增加62%及50%，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自浙江吉利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開拓印尼市場以來，鋰離子電池包將主要透過江蘇耀寧集團供應予印尼市場之電動汽車製造商，用以生產電動汽車，原因是浙江吉利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開發印尼市場。鑒於 貴集團供應之鋰離子電池包之需求主要由印尼市場帶動，吾等已就印尼電動汽車市場進行公開領域研究。根據印尼汽車工業協會(Gaikindo)（「**印尼汽車工業協會**」）（一間代表印尼汽車製造商及行業持份者之全國性協會，提供市場數據、行業見解及政策倡議(<https://www.gaikindo.or.id/en/electric-car-sales-in-indonesia-improving-byd-achieves-threefold-increase-since-2023/#>)) 印尼電動汽車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17,000輛躍升至二零二四年約43,000輛，增長約153%，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飆升約142%至103,900輛。此外，獨立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Research and Markets**」）預測，按價值計算，印尼電動汽車市場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將按69.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6241789/indonesia-electric-vehicle-market-size-and#tag-pos-401>)。鑑於印尼電動汽車市場前景樂觀，吾等認為市場需求足以支持 貴集團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估計銷量。吾等認為，印尼汽車工業協會及Research and Markets均為了解印尼電動汽車市場提供可靠數據來源，原因為(i)印尼汽車工業協會於為印尼汽車行業提供在線市場數據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被印尼政府視為提供全面數據以作為制定法規基礎之戰略合作夥伴；及(ii) Research and Markets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資料庫之一，擁有逾20年經驗。

- 於評估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行及預測交易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乃根據集邦諮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集邦諮詢**」）網站上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行市價，估算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項下之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交易價格。集邦諮詢為一間獨立的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機構，提供行業相關資訊，包括市場報價、最新發展、科技產業的見解及分析。集邦諮詢

被廣泛視為監測市場動態及行業趨勢之行業平台。吾等認為，就貴集團為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而估算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交易價格而言，集邦諮詢網站為具聲譽之資料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估計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交易價格(根據摘錄自集邦諮詢之公開資料釐定)屬公平合理。

- 貴公司亦為預期交易金額預留了10%的緩衝，以應對江蘇耀寧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包市價波動的情況，以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為確定緩衝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就集邦諮詢及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網站上可得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鋰離子電池包市價進行研究，並注意到該價格之年度波動約為7%至19%，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10%緩衝在該範圍內，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集邦諮詢為可靠來源。吾等亦認為上海有色網為提供市價數據之可靠來源，乃由於其為全球公認的有色金屬行業綜合服務門戶，提供基準價格、分析及行業資訊，並已作為行業基準逾20年。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估計銷量主要參考過往銷售訂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釐定；及(ii)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估計銷量乃參考過往銷售訂單及印尼電動汽車市場的潛力而估算，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將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設定為擬定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銷售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乃基於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而釐定，故吾等不會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銷售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4. 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生產鋰電池，在業內享負盛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 貴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購買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耀寧將其持有的江蘇耀寧66.33%股權全部轉讓予浙江吉利，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建湖耀寧集團)已成為浙江吉利集團的成員公司。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彼等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其後將其組裝成適用於各類車輛的電池產品，再出售予客戶。向浙江吉利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 貴集團能夠捕捉建湖耀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為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經計及(i)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獲得可觀而穩定的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供應；及(ii)吾等對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看法(如下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5.1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須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建湖耀寧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30天內付清。

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須待 貴公司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獲得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後，方會生效。

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吾等對定價基準的觀點

為確定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購買價是否根據定價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回顧期內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度按交易金額計兩宗最大交易(合共六個選定樣本)之交易文件，該等交易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與浙江耀寧的歷史交易有關。吾等認為，就吾等之評估而言，選定樣本屬公平兼具代表性，鑒於該等樣本為回顧期內各相關年度之最大交易，且由吾等於回顧期內自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清單中獨立選取。根據吾等對選定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購買價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下表載列(i)已批准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及(ii)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於以下期間之歷史實際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歷史實際金額	3,600	2,500	23,100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浙江耀寧將其持有的江蘇耀寧66.33%股權全部轉讓予浙江吉利，江蘇耀寧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建湖耀寧集團)已成為浙江吉利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貴集團與浙江耀寧於二零二六年初的交易金額為零。與建湖耀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1,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相關新能源汽車型號的訂單大幅減少。由於客戶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低於預期、當時市況充滿挑戰，以及浙江吉利集團產量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購買量大幅下降。因此，實際交易金額仍低於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浙江吉利集團開始在印尼擴展其業務。因此，向浙江吉利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包購買量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逐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預期貴集團向建湖耀寧集團購買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所載相應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相應地釐定為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25,000	54,000	8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二三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近年的歷史採購量；(ii)經參考江蘇耀寧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銷量，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預期採購額增加；(iii)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於市場之現有市價，並預期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維持穩定；及(iv)為應對江蘇耀寧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價波動的情況，為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預期交易金額預留10%的緩衝。

於評估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量，主要乃根據上文「3.2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所討論的各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銷量釐定。

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購買金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吾等了解，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量，主要乃根據為生產(i)一份已確認銷售訂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交付(「已確認銷售訂單B」)；及(ii)二零二六年十月至年底期間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估計銷量，所需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數量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已確認銷售訂單B，其佔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約24%。基於此，且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估計購買量乃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銷量，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估計購買量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與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購買金額及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之總和計算之年化金額相比，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57%。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八財年較二零二七財年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8%。吾等注意到，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生產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鋰離子動力電池包的估計銷量而預期增加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量，該等銷量於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按年基準分別增加38%及50%。有關支持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估計銷售增長的市場增長分析，請參閱上文「3.2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 於評估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當前及預測交易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估算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乃根據集邦諮詢網站上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集邦諮詢為一間獨立的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機構，提供行業相

關資訊，包括市場報價、最新發展、科技產業的見解及分析。集邦諮詢被廣泛視為監測市場動態及行業趨勢之行業平台。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為釐定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而估算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之交易價格而言，集邦諮詢網站為具聲譽之資料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估計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估計交易價格(根據摘錄自集邦諮詢之公開資料釐定)屬公平合理。

- 貴公司為預期交易金額預留了10%的緩衝，以應對江蘇耀寧集團需求可能增加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價波動的情況，以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年底期間、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為確定緩衝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就集邦諮詢及上海有色網網站上可得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鋰離子電池市價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價格之年度波動約為7%至11%，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10%緩衝在該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述因素、理由及吾等的分析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將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設定為擬定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購買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乃基於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而釐定，故吾等不會就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購買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6.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吾等的觀點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的討論及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的審閱，包括：

- (i) 貴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為對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貴集團將會收集市場資料，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有)，或倘無現行市價釐定產品的市場價格，則為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備類似資格的機構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持續掌握業內變動，尤其是類似鋰離子電池的售價；貴集團亦會從熱門網站收集有關毛利率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貴集團的財務會計部門亦將每季度(或倘出現重大市場變動(如研發人員嚴重短缺)，結合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則會更頻繁)審閱貴集團就製造產品產生的相關成本項目，以確保該等成本的準確性；
- (iii) 如有需要修改鋰離子電池的售價及／或鋰離子電池／模組的購買價，銷售及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應召開會議，於參照市場情況後確認及修改售價／購買價。有關價格應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iv)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獲貴公司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貴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獲得遵守並行之有效；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vii) 貴公司亦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i)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或倘預期會超過，貴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或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售價及採購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釐定(透過採納內部程序比較提供予建湖耀寧集團或由江蘇耀寧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報價或市場價格數據)。

7. 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就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未超過銷售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報告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上文(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透過銷售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限制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出銷售年度上限及購買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的分析及所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 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總計	
徐志豪	422,000,000	—	—	422,000,000	2.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 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總計	
李先生(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9,700,374,675	9,853,438,675(L)	67.70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1)	1,850,675,675	—	7,849,699,000	9,700,374,675(L)	66.65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7,849,699,000	—	—	7,849,699,000(L)	53.93
吉利國際(附註2)	250,675,675	—	—	250,675,675(S)	1.72
浙江吉利(附註2)	—	—	250,675,675	250,675,675(S)	1.72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最終控制吉利科技集團(其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刊發，並已編入本通函或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8137.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
- e. 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一鳴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
- (d)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六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二零二六年購買框架協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